

28

24

建設廳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鄂地黨政委員會

寄附經財政部派赴各地接洽協助籌設經費
封鎖人員服務須知

已准經財政部商代電

此件似有存查

第三科

不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135111

如文

附

件

省建字第 2244 號

12933

由摘

案准經消部函商代電開啟人

通 心 積 極 從 事 經 濟 使 界 企 圖 吸 我 資 源 售 其 貨 物 以

遂其以戰養戰之陰謀我亟應厲行封鎖嚴樹經有防

錢以杜偷漏而助抗戰本部茲派視察員韓崇道前往

洛陽康兆渠渠
經方前往以市
宜昌依照中央
政頒法

令接洽協助對敵經濟封鎖工作除檢發服務須知令

仰該員等遵照
對期前往工作外至該員依照服務須

知顧外任務時應請特飭該處承供量予以協助相應檢

同服務須知一
份電請查照特飭辦理等由合行抄附

脈務須知
仰知照並轉飾所屬辦理為要
前裁

發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快郵代電

第 (共) 頁

字第

號共 字

由 摘

地黨政委員會戰地
冬印附抄服務須知
一份

中華民國

年 二月

日

發

校對李作新
監印黃厚琪

第一條

經濟部派赴各地接洽協助對敵經濟封鎖
工作人員服務須知
民國卅九年一月二十日核定施行

經濟部為促進對敵經濟封鎖工作派員分赴
各重要地區接洽協助主管官署及有關機關團
體依法辦理經濟封鎖事宜

第二條

部派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主管官署辦理禁敵貨工作之指
導協助事項

二、關於主管官署辦理禁運物品資敵工作之
指導協助事項

三 關於對戰區出入口封鎖之設計及視察事項

四 關於促進主管官署及有關機關辦理封鎖

工作之聯繫事項

五 關於經濟封鎖各項情報之搜集事項

六 關於本部臨時交辦事項

第三條

部派人員之服務區域常駐地點及工作期間

由本部定之

第四條

部派人員除由部外知常駐地點之主管官署

就該官署暫行借用辦公設備外不得接受其他供應

第五條

在每一駐在地點之部派人員須由本部外知

32
27
第六條

主管官署指派錄事一人工役一人以資辦公

部派人員對於商民請求事件應送主管官署核

辦不得直接處理及接收任何請託

第七條

部派人員除辦理本項知照規定之公務外不得越

權干涉主管官署其他行政事務

第八條

部派人員對主管官署及有關機關團體中注意

尤應以書面行之

第九條

部派人員處理公務凡不屬公開性質之事件

應絕對保守秘密非因必要不得對外發表談

話及文字

第十條

部派人員出國工作上需要必須離開常駐地點
至十五日以上者應事先報部核准

第十一條

部派員對於關係法令解釋事項遇有疑義應呈部指示

第十二條

部派人員根據工作經驗對有關法令得為修

改補充之建議呈部備核

第十三條

部派人員應將工作情形每日詳細記載或按

時報部備核

第十四條

部派人員如有違背本項規定或其他法令

令情事按其情節輕重由部依法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

部派人員工作期滿成績優良者由部酌予獎勵